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收购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收购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相关资料，经讨论后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，交易遵循公允性的原则，以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，结合其行业优势、渠道优势和技术优势，并参考股权出让方姜荣军、唐芬的业绩预测承诺，经友好协商确定华戎能源 60%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,000 万元。预计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2、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收购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晏帆、张歆、秦永军

日期：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